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年产50万立方
混凝土、10万立方管涵、10万立方预制井和
10万立方预制板)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0
六、结论.....	93

仅供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10 万立方管涵、10 万立方预制井和 10 万立方预制板)		
项目代码	2201-320953-89-01-2611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薛珍	联系方式	139218761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7 分 39.595 秒，北纬 32 度 29 分 23.9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政审备〔2024〕37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66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可依法平等进入;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各类混凝土预制件, 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相关文件	项目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3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5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用地项目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用地项目
7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落后产能
8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支护混凝土，产品代码 3103010000)
9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9km，本项目不在其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见表 1-3。

表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500米、南岸100米陆域范围	西南侧9km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北岸1000米及	西南侧14.3km

				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 5000 米, 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其中, 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 100 米)	
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详见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附图标注(注: 相关文件无具体文字说明)	东南侧 9.9km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 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 1000 米), 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 550 米)通榆河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 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 3800 米), 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 950 米)通榆河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0 米的范围		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 下游至南环路, 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 1000 米陆域(伍佑港至南环路约 1800 米通榆河水域东岸纵深为 300 米), 以及通榆河西岸纵深至西伏河区域	西南侧 18.74km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见附图)、《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本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 17个国考、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 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个, 比例为 100%, 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 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4个, 比例为 100%。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于密闭生产楼内无组织排放; 料场卸料、骨料上料粉尘经车间密

闭+水喷淋措施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同时通过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转运过程加盖抑尘网或篷布，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自带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软水制备排浓水和蒸汽养护冷凝水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统一供应。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等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量较大，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本项目用水不会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结合《盐城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涉河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盐水行审〔2023〕70号)，允许本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建设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属于水工建筑用地，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配套的码头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符合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符合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保护区及其岸线、河段。</p>	符合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使馆公共安全级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p>	<p>本项目配套码头使用的岸线具有合法手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p>	符合

	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建、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	符合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涉及生产型捕捞作业行为。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两高”项目，即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建材行业两高项目范围包括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的非高污染类项目。同时参考2023年10月7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建材范围”的回复：高污染项目可参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支护混凝土，产品代码3103010000)，因此可以判定本项目</p>	符合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其四邻均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未使用命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分类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配套的码头符合港口总体规划，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p>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内。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p>	符合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配套码头使用的岸线具有合法手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p>	符合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污口。</p>	符合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捕捞项目。</p>	符合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工项目。</p>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或高风险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亦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且耗能与排放量较少。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暂无其他更加严格规定	符合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包含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许可两类,可依法平等进入。

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编制的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出台相关措施的，应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86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管控单元分类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管控单元名称为盐城市盐东镇，涉及的流域为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七。

对照盐城市一般管控单元(盐东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7。

表1-7 与“一般管控单元(盐城市盐东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是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是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是

		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是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	是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使用电能。	是
		(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满足相关限额标准。	是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	是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因此,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相符。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2	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项目。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每个筒仓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并配置水喷淋装置。骨料上料口位于密闭车间内，采用密闭输送皮带进行物料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等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并采取水喷淋抑尘。</p>
2	<p>(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粉状物料进厂卸料时采用气力输送方式，骨料等粒状、块状物料经船舶-吊机-密闭输送带运输进厂，在室内仓库内卸料。厂区出入口配备有洗车平台，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并定期洒水清扫。骨料直接卸落于仓库中，卸料环节配备有水喷淋措施。</p>
3	<p>(五)其他类型堆场 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 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输送、运输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p>本项目易起尘物料均存储于密闭车间内，并设有水喷淋装置；厂区实行物料装卸、输送、运输全过程控制，水泥、粉煤灰物料密闭罐车运输，骨料等粒状、块状物料经船舶-吊机-密闭输送带运输进厂，皮带输送时全过程密闭并配备有水喷淋，厂区道路采取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7、与《关于印发<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盐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密闭料仓或封闭料棚</p> <p>1、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在国、省控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港口、码头、铁路(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在城镇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居民集中区等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p> <p>2、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如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会发生变化，堆场应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p> <p>3、封闭料棚进出口应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保持关闭状态。</p>	<p>1、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每个筒仓均配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设置于密闭车间内。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p> <p>2、原料均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密闭车间采用喷雾抑尘，可覆盖整个料堆。</p> <p>3、车间全密闭，设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状态。</p>
2	<p>喷淋</p> <p>1、堆场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喷洒均匀，喷洒设备扬程、射程半径、回转角度、仰射角等应满足抑尘要求。</p> <p>2、配套建设具有数据记录功能的喷淋系统；喷淋系统记录并储存喷淋频次、喷水量、喷射压力等技术参数；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3、在喷淋过程产生污水的应同时设置污水回收池、污水处理装置。</p>	<p>1、密闭车间设有自动喷雾装置进行增湿抑尘，喷淋范围全部覆盖，喷淋装置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各参数需满足抑尘要求。</p> <p>2、建设单位采用具有数据记录功能的自动雾化喷淋装置，记录并储存技术参数，数据保留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3、项目采用雾化喷淋，喷淋过程中不产生污水。</p>
3	<p>物料运输</p> <p>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运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p>	<p>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粉状物料进厂卸料时采用气力输送方式，骨料等粒状、块状物料经船舶-吊机-密闭输送带运输进厂，在室内仓库内卸料。</p>
4	<p>运输管理</p> <p>1、堆场物料陆上运输必须采取全封闭厢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得出现敞篷运输。</p> <p>2、堆场进出口处应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应具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的冲洗能力，严禁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p>	<p>1、项目原料采用水路运输。成品采用密闭汽车运出厂。</p> <p>2、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成品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均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p>
5	<p>堆场管理</p> <p>1、所有搅拌、粉碎、筛分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堆场内进行装卸、倒运等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p> <p>2、堆场外撒落的物料及时收集清理，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扬尘污染。</p> <p>3、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p>	<p>1、项目搅拌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不露天作业。物料装卸过程设有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增湿抑尘。</p> <p>2、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每周一次对料仓外及四周路面进行收集清理。</p> <p>3、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并定期清</p>

	<p>闲置裸露空地应及时绿化或硬化,定期洒水清扫。</p> <p>4、加强对抑尘设施、喷淋冲洗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p> <p>5、明确责任人,建立责任制,完善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对扬尘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在线监控系统、运输车辆定期冲洗、应急管控等情况进行记录。</p>	<p>扫、洒水保持清洁。</p> <p>4、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位安排专人对雾化喷淋装置进行维护管理。</p> <p>5、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制定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维护和记录。</p>
--	---	--

8、与江苏省及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及盐城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十二)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大宗货物运输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亭湖、滨海及大丰“公铁水”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 LNG 船舶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铁路和水路货运周转量占比提升 2 个百分点,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三十二)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p>	<p>本项目原料采用水路运输;本项目料仓全密闭,皮带输送机加盖封闭处理,厂内采取洒水喷淋降尘和定期清扫,控制无组织产生排放;作业区及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本项目在厂区安装 2 套粉尘在线监测装置。</p>	符合

9、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坚持将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作为生态环境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p>	<p>项目涉及粉尘治理,项目建成后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专项评价,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同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减少甚至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符合文件要求。</p>
2	<p>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项目未采用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本次评价即为该项目的环评,本评价已针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风险评价且提出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p>

10、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苏环发〔2023〕5号文中“二、重点任务”主要要求如下：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已从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储运工程危险性识别进行风险识别；已明确典型事故情形，据此进行风险分析；已明确建设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已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明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中涉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评文件已按照苏环发〔2023〕5号要求的“五个明确”进行编制，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p>

11、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淘汰类。
3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高VOCs含量涂料。
4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能源使用。
5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
6	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7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本项目不涉及。

8	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中相关要求。

12、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20%以上。</p>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p> <p>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p>	<p>本项目为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p>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低碳高效发展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40%左右。</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2020年下降5%左右。</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p>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3	<p>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持续开展“清渭城市行动”聚焦施工工地、裸露地块、港口码头、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区域开展扬尘治理攻坚，道路、水利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防尘天幕和全电工地试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当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到 2025 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6% 以上，县市达 93% 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 以上；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p>	<p>本项目本项目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生产楼内无组织排放；料场卸料、骨料上料粉尘经车间密闭+水喷淋措施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同时通过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转运过程加盖抑尘网或篷布，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当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p>

1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推进重点工程</p>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p>

		全防范工作。	
2	大气减排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2025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本项目为生产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3	攻坚思路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协同减排，以4-9月为重点时段，以沿江地区为重点区域，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焦化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移动源深度治理，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坚持科学监管、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加强春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
4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5	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p>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p>	<p>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督促企业将废气旁路纳入日常监管，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以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进行取缔；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开停车、检维修计划提前报告制度；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实施台账管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推进火炬、煤气放散管按要求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备，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p>	<p>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2016年10月9日其《年产4万立方米桥梁板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按照“三个一批”要求取得亭湖区环保局登记备案意见，该自查评估报告仅对三废进行定性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和筒仓顶排放；不涉及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除尘器手机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目前该项目已取消，所在地块仅保留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设备(此处设备后被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其他已恢复原状，不涉及遗留环境问题；2021年8月23日被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收购；2021年11月19日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不再以“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生产活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2024年12月14日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十一)，该公司将收购的生产设备(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无偿交由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本次对混凝土及预制件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造。</p> <p>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盐城市内河港区市区港区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已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亭表复〔2024〕32号)，目前尚未验收，现有码头具备2个300吨级装卸泊位和1个待泊泊位，主要转运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建材(转运物料用作本项目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原料)，年设计吞吐量及输运量163.3332万吨，岸线长度164m。</p> <p>为满足市场及自身发展需求，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4条、筒仓4套，新增混凝土搅拌及预制件生产车间3500平方米(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将收购的生产设备无偿交由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收购设备包括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目前其余设备均未采购)，采用自动化生产工艺，可年产50万立方混凝土、10万立方管涵、10万立方预制井和10万立方预制板，产品属于水利配套建设材料(码头项目转运的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建材用作本项目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原料)。项目已通过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盐政审备〔2024〕37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为预制混凝土</p>
------	--

桩、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销售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做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占地面积约 20662.7m²，建设 4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可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10 万立方管涵、10 万立方预制井和 10 万立方预制板。

1、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码头具备 2 个 300 吨级装卸泊位和 1 个待泊泊位，主要转运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建材(码头转运物料用作本项目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原料)，年设计吞吐量及输运量 163.3332 万吨，岸线长度 164m。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混凝土生产线(4 条)	商品混凝土	0	50	+50	万 m ³ /a	7200h	设计生产能力为 80 万 m ³ /a，其中外售 50 万 m ³ /a，自用 30 万 m ³ /a 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管涵	0	10	+10	万 m ³ /a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1 条)	预制井	0	10	+10	万 m ³ /a	2400h	原料(30 万 m ³ /a 混凝土)来自混凝土生产线
		预制板	0	10	+10	万 m ³ /a		
码头项目 (卸船量合计 163.3332 万 t/a)	黄砂	88.2	88.2	0	万 t/a	3600h	用作本项目(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生产原料	
	石子	48	48	0	万 t/a			
	水泥	22.05	22.05	0	万 t/a			
	粉煤灰	2.4582	2.4582	0	万 t/a			
	矿粉	2.625	2.625	0	万 t/a			

注：1 立方混凝土质量约为 2216.35kg，80 万立方混凝土质量约为 177.308 万 t。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建设单位对设备生产能力预测结果，本项目设 4 台搅拌系统(3 用 1 备)，每台搅拌机生产能力为 40m³/h，搅拌日工作时间共计为 24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正常情况下生产能力为 86.4 万 m³/a，项目混凝土设计年产量为 80 万 m³/a，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表 2-3 本项目混凝土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项目	参数标准或控制值
1	强度	≤3.5MPa
2	坍落度	100~150mm
3	扩展度	≥500mm
4	含气量	≤4.5%
5	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1%
6	耐久性能	符合 JG/T193 要求

注：本项目厂区内产品仅对强度进行检验，其余项目抽样外送检验。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及预制件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一层，高 15.15m，其中： 混凝土搅拌楼 1 栋，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设 4 条混凝土生产线； 预制件生产区建筑面积 1000m ² ，内设 1 条预制件生产线	搅拌楼设在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三层，高 10.8m，占地面积 338.3m ² ，建筑面积 1015m ²	生活办公
	配电房	1 栋，一层，高 4.65m，占地面积 156m ² ，建筑面积 156m ²	/
	附属用房	1 栋，一层，高 3.6m，占地面积 473m ² ，建筑面积 473m ²	传达室 2 间、厨房 1 间、餐厅 4 间、检测室 15 间
	卫生间	1 栋，一层，高 5.84m，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
贮运工程	储罐(筒仓)	4 座，圆形，直径 11.5m，1000t/个，高 18m	2 个用于水泥储存、1 个用于粉煤灰储存、1 个用于矿粉储存
	骨料仓库	建筑面积 3582m ²	用于骨料储存
	成品预制件仓库	建筑面积 350m ²	位于预制件生产区
	添加剂储罐	1 个，50t	位于搅拌楼内
	脱模剂储罐	1 个，1t	位于预制件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9759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00t/a、食堂废水 180t/a	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80 万度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粉尘	上料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	达标排放
		搅拌粉尘	搅拌机均位于密闭生产搅拌楼内,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	
		卸料粉尘	车间密闭,并设置有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上料粉尘	车间密闭,并设置有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输送粉尘	全密闭输送带输送,车间密闭,并设置有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	
		切割粉尘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车辆冲洗废水	2#沉淀池, 2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养护蒸汽冷凝水	直接回用于生产		/	
软水制备排浓水	直接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5m ³		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隔油池一个, 2m ³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间	1 间, 20m ²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消音器降噪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沉淀池重点防渗,生产厂房一般防渗,办公用房简单防渗;外添加剂储罐区域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3m。			
注:水利局行政许可文件(附件五)中的生产车间(7082m ²)包含混凝土及预制件生产车间(3500m ²)、骨料仓库(3582m ²)。				

3、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混凝土生产	搅拌	混凝土搅拌系统	HZS180、HZS120、HZS50Z	4 套	搅拌	3 用 1 备，其中 2 套 (HZS120、HZS50Z) 为现有 (由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其余外购 (1 台型号为 HZS180 的设备作为备用)
	检验	混凝土强度检测仪	/	4 套	检验	/
		混凝土回收系统	50H	4 套	不合格品回收	/
预制品生产	浇筑	混凝土摊铺机	/	1 台	浇筑	/
		滚柱式输送机	/	1 台		/
	笼筋	笼筋设备	/	5 套	钢筋焊接、切割	/
	养护	锅炉(用电)	2t/h (120d/a)	1 套	蒸汽养护	仅在冬季 4 个月开启
公用单元	输送	输送带传送装置	定制	4 套	物料输送	/
		汽车泵	37~56m	17 套	成品运输	/
		混凝土运输车	/	80	成品运输	/
	装卸	装载机	6T, 550F	4 台	厂内运输	/
	称量	地磅	100T	2 台	称重计量	其中 1 台地磅为现有(由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另一台为外购
	废水处理	自吸式水泵	/	1 台	废水回用	/
		厢式压滤机	/	1 台	废水处理	/
		砂石分离机	/	1 台	废水处理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t/a)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来源	备注
1	黄砂	中砂	88.2 万	骨料仓库	8 万	外购	船运
2	石子	/	48 万		5 万	外购	船运
3	水泥	PO42.5	22.05 万	水泥筒仓	1000	外购	船运
4	粉煤灰	II级	2.4582 万	粉煤灰筒仓	1000	外购	船运
5	矿粉	/	2.625 万	矿粉筒仓	1000	外购	船运
6	外添加剂 (聚羧酸减水剂)	液态, 丙烯酸 3-5%、甲基丙烯磺酸钠 8-10%、过硫酸铵 3-5%、聚氧乙烯基烯丙酯 8-10%、去离子水 70-80%	0.375 万	添加剂储罐	25	外购	汽运
7	脱模剂	液态, 植物油脂肪酸 10-20%、阿拉伯胶 15%、羧甲基纤维素钠 10-15%、水 50-70%	10	脱模剂储罐	1	外购	汽运
8	钢筋	/	1000	预制件生产车间	100	外购	汽运
9	碳钢焊条	/	5		1	外购	汽运
10	模具	/	1000 套		50 套	外购	汽运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主要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外添加剂	PCA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具有梳型结构, 掺入新拌混凝土后, 减水剂所带的极性阴离子活性基团如-SO ₃ 、-COO-等通过离子键、共价键、氢键及范德华力等相互作用, 紧紧地吸附在强极性的水泥颗粒表面, 从而使水泥颗粒带电, 阻止了相邻水泥颗粒的相互接近, 增大了水泥与水的接触面积, 使水泥充分水化, 并且在水泥颗粒扩散的过程中。释放出凝聚体所包含的游离水, 改善了和易性, 减少了拌水量。	不燃	无毒
脱模剂	用于制做水泥管, 高压水泥管、桥梁、管桩、胎面楼板和建筑上的一切构件。主要为植物油脂肪酸、阿拉伯胶、羧甲基纤维素钠、水。为棕色糊状物, 成膜性良好, 对人体基本无危害, 无刺激性, 无致过敏性, 无致畸性等, 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不燃	无毒

5、物料平衡和水平衡分析

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a,生活用水量取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食堂用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a,食堂用水量取 15L/(人·d),则食堂用水量为 22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8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生产搅拌用水

本项目混凝土拌和过程中需加水搅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生产 1m³混凝土投料时需加水 170kg,则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136000t/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其中 51000 进入预制件生产线; 85000 直接进入混凝土产品。

搅拌用水中新鲜水用量 133854t/a、回用水 2146t/a(含码头项目回用水 670t/a、生产项目回用水 1476t/a)。

(4)车辆冲洗用水

为减少道路扬尘,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 1 处,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轮胎冲洗,以减轻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车辆冲洗用水量以 50L/辆·次计算,装载车载重 20t 计。本项目易产尘原料均通过船舶运输进厂(码头单独环评),其他物料运输车无需清洗,本项目产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件)通过汽车运出厂,本项目运输量约为 177.3 万 t/a,则运输车次为 88650 车次/a,则车辆冲洗需水量约为 4450t/a。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配套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企业定期对沉淀池补水,损耗量以 20%计,则补充水量为 890t/a。

(5)喷淋用水

本项目骨料仓库内外各设置有一套喷淋装置用于降尘,车间内喷淋装置耗水量为 3.6L/min,车间外喷淋装置耗水量为 2.4L/min,装置间断开启,开启时间约为 3000h/a,则喷淋用水量约为 1080t/a,喷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6)地面冲洗用水

企业定期对生产作业区(出货区、沉淀池附近等)地面进行冲洗,需冲洗面积约 1000m²,冲洗频次平均为每五天一次,用水量按 5L/m².次计算,则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300t/a,损耗量按 20%计算,冲洗废水约为 240t/a,废水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7)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停机前必须冲洗干净,以免残留的混凝土凝结,妨碍正常运行。项目需要

对 4 台搅拌主机进行清洗，本项目一般 24h 连续运转，每年停机次数很少，约为 10 次/年，搅拌楼清洗用水，每次清洗按 2.5m³/次算，搅拌清洗用水量为 100t/a，损耗按 20%计，搅拌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0t/a，经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8)常压养护蒸汽冷凝用水

本项目冬季采用自备锅炉生产蒸汽，用于混凝土预构件的常压养护。蒸压养护过程中，涂有脱模剂的坯体与模具一同吊入蒸养池中，通入 85-100°C 蒸汽养护 4 小时，产品和脱模剂里面水份因升温挥发，产品固化成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生产的蒸汽约有 80% 损耗，其余 20% 冷凝成水。根据生产负荷设计的锅炉生产能力为 2t/h，则冬季蒸汽使用量为 1920t/a，冷凝水产生量为 384t/a，该部分水属清净下水，直接由泵抽送至搅拌工序。

本项目锅炉用水量为 1920t/a，全部使用软化水。企业锅炉配套有一套软化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过滤工艺，制备效率为 75%，则自来水用量为 2560t/a，产生软水制备排浓水 640t/a，该部分水属清净下水，直接由泵抽送至搅拌工序。

(9)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007.34 \times (1 + 0.7521 \lg P)}{(t + 17.9)^{0.71}}$$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hm²)，计算得 q 为 244.21L/s·hm²；

P—重现期为 1；

t—地面集水时间，采用 15min；

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s)；

Ψ—设计径流系数，取 0.6；

F—设计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区域为前文描述的地面冲洗区域，生产作业区(出货区、道路、沉淀池附近等)1000m²。

计算得 Q=14.65L/s，则一次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13.2m³/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132m³/a，经集水沟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通过阀门切换排至厂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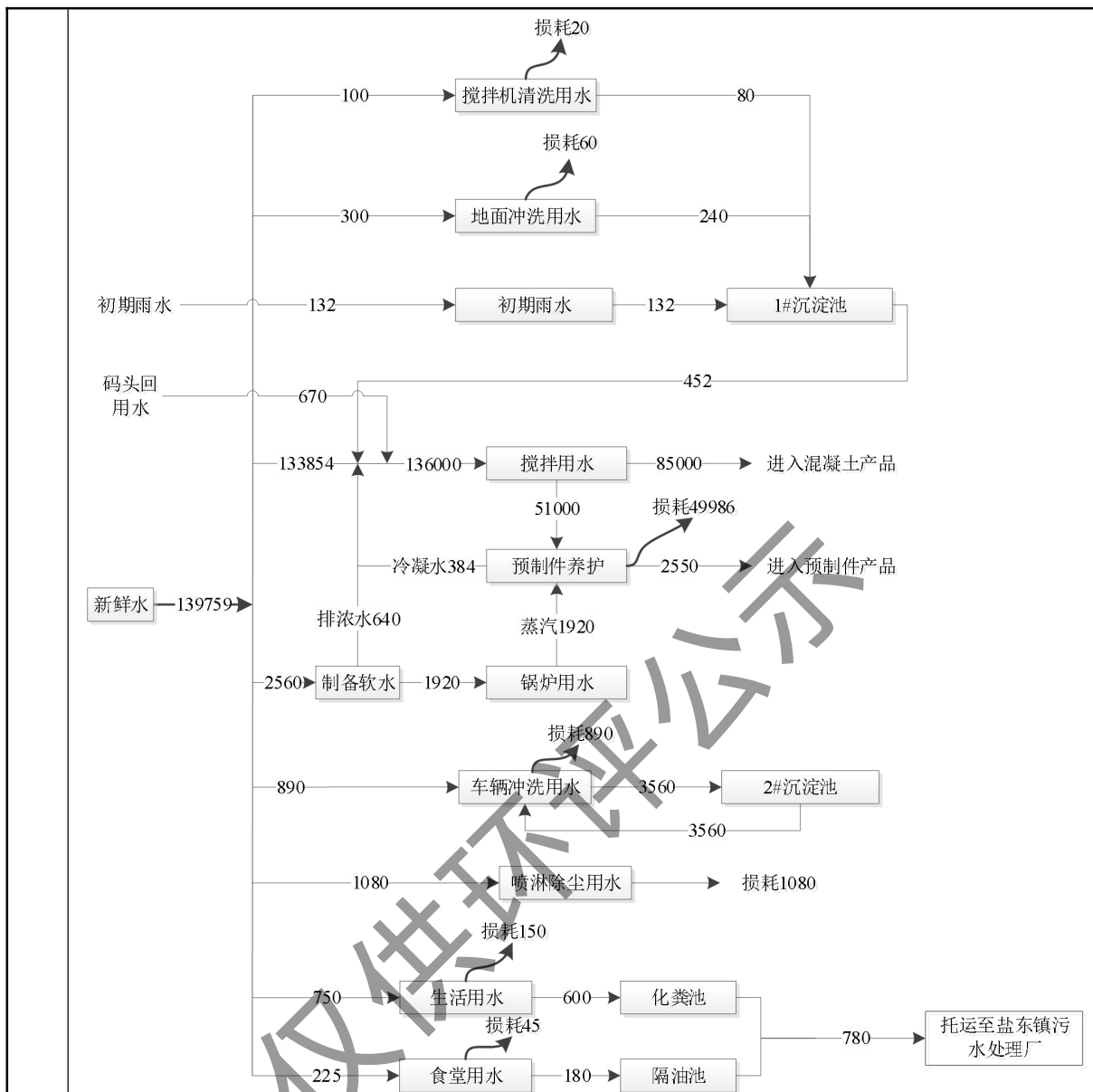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单位还有码头项目正在报批，码头项目用排水如下：船舶舱底油污水产生量为 1526t/a，船舶到港后转移至码头油污水接收装置，委托盐城市华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船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88t/a，通过码头设置的生活污水接收装置收集，与码头职工生活污水(120t/a)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近期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盐东镇污水处理厂；码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540t/a，冲洗废水约为 432t/a，废水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码头喷淋用水量约为 540t/a，喷淋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码头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238m³/a，经集水沟收集至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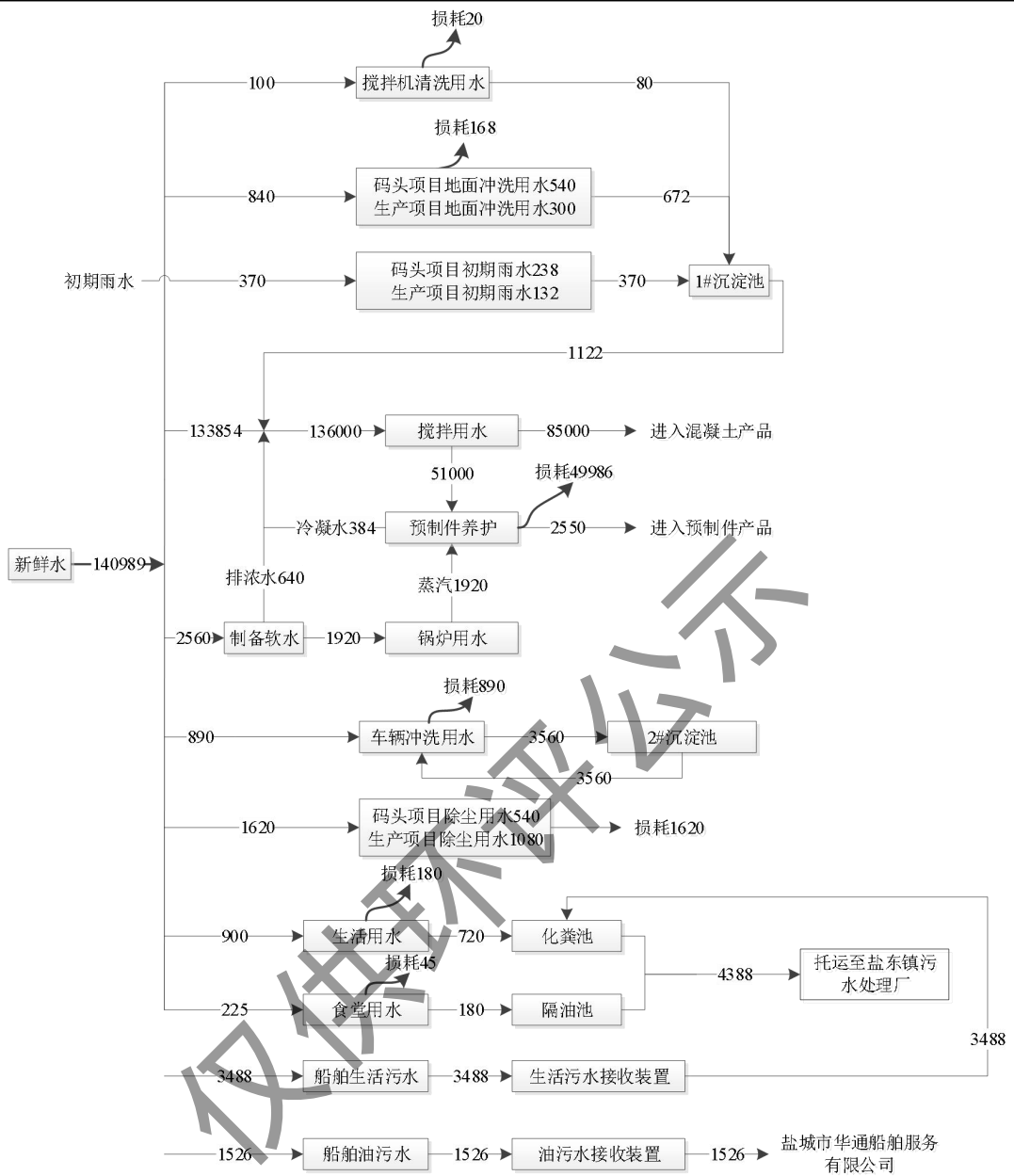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 2-8。

表 2-8 混凝土(不含预制件)生产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1	黄砂	882000	产品	混凝土	1773079.74
2	石子	480000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2.26
3	水泥	220500	固废	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20
4	粉煤灰	24582		收集尘	262.27
5	矿粉	26250		不合格混凝土	1000
6	添加剂	3750		/	/
7	水	136000		/	/
8		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20	/	/
9	回用 固废	收集尘	262.27	/	/
10		不合格混凝土	1000	/	/
合计		1774364.27	合计	1774364.27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设食堂、无住宿；

工作制度：混凝土生产线实行三班倒，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线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7、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多为工业企业、农田和河流，周边无化工企业。项目厂界东侧为通洋河及农田，南侧为农田和生建村居民，西侧为盐城创锦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新洋港。距项目地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42m 处的生建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为 20662.7m²，厂区整体分为码头作业区、生产

车间、筒仓区、办公楼、附属用房等。码头作业区位于北侧新洋港沿岸，生产车间位于中部，筒仓位于西部，办公楼位于西南侧，附属用房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四周为厂区道路，便于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方便运输车辆进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结合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将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按功能划分区域。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较为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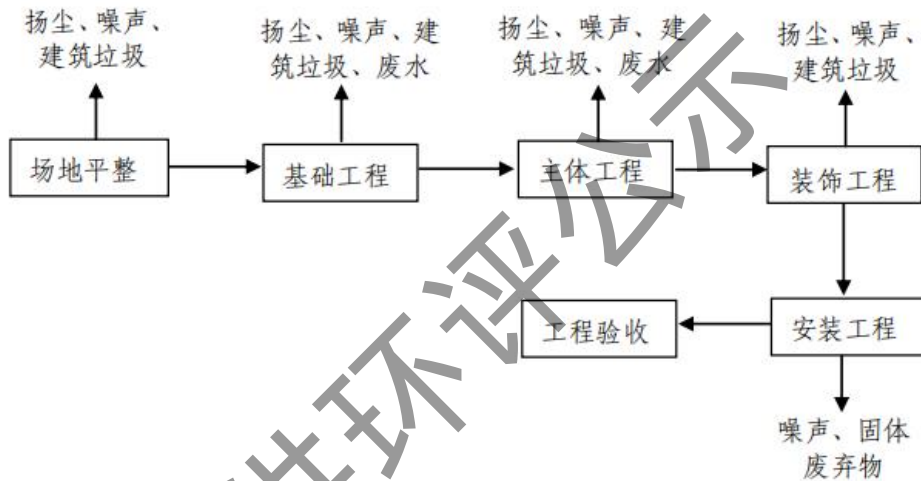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工艺流程说明：

目前混凝土搅拌及预制件生产车间尚未建成，厂区现有的 2 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 台地磅(100T)等设备由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其余设备尚未安装到位。

(1)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砖墙砌筑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及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对墙面采用刮大白等。

(4)设备安装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此外，由于施工人员的活动，上述工段均会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商品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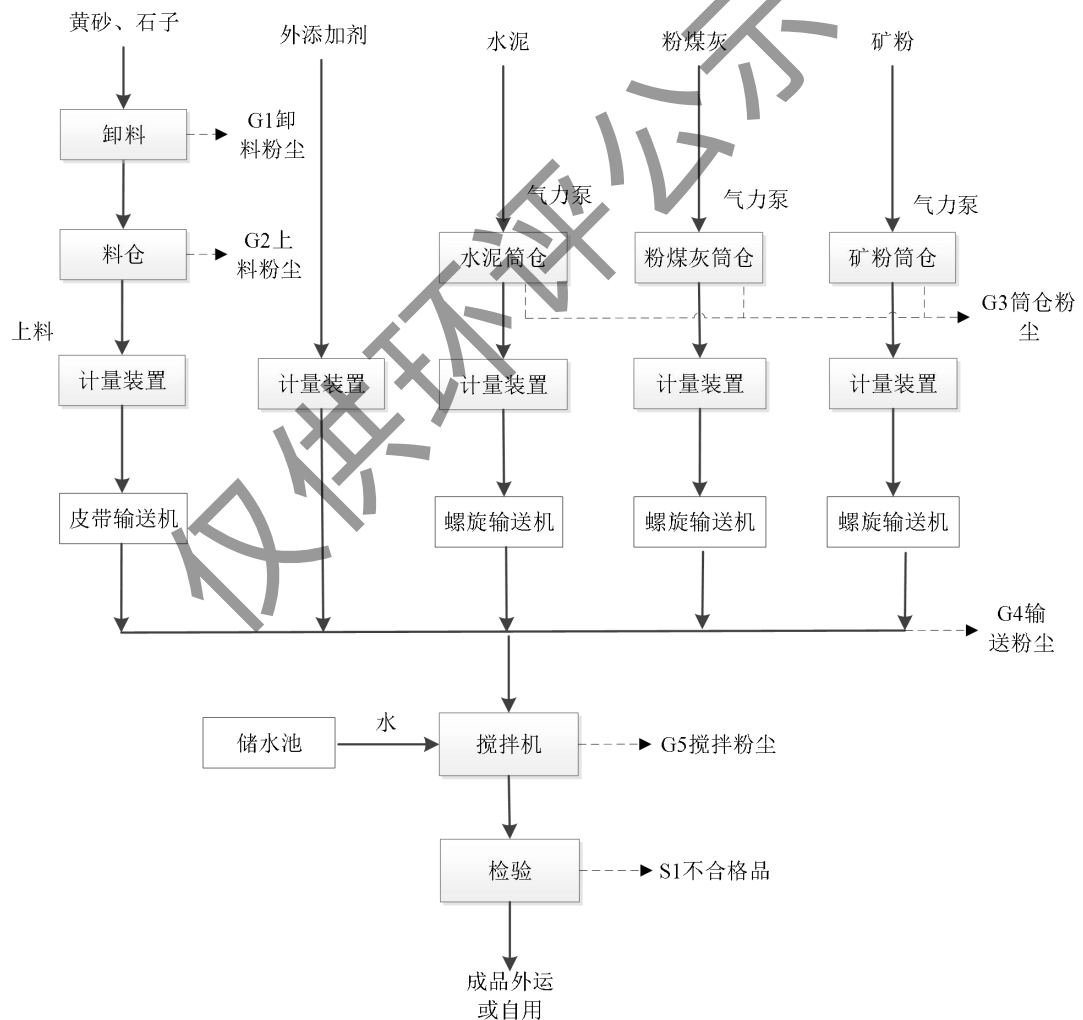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卸料

骨料：各种粒径规格的骨料(黄砂、石子)由供应商船舶卸船、输送带输送至厂内全密闭骨料仓库堆存，仓库顶部设有水喷淋抑尘装置。该过程产生 G1 卸料粉尘；注：装卸泊位产生的废气由码头环评另行评价。

水泥、粉煤灰、矿粉：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经密闭船舶卸船、密闭输送至厂内，使用软管连接粉料筒仓的进料口，以高压空气为动力将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入筒仓内贮存，此过程中由于进料时筒仓内压力较大，会产生 G3 筒仓粉尘；

外添加剂：外添加剂为液态原料，外运入厂后经输送泵输送至外添加剂储罐内贮存。

(2)自动配料、上料

生产时，通过装载车将黄砂、石子分别装入相应配料仓内，配料仓下方的自动计量系统计量称重后，骨料从配料仓底部进入料仓下方密闭输送带，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由粉料筒仓进入密闭式搅拌机。水、外添加剂分别由输送水泵从自来水管或沉淀池、外添加剂储罐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密闭式搅拌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此过程中，骨料上料过程中有骨料上料粉尘(G2)和噪声(N)产生；输送过程有输送粉尘 G4 产生。

(3)搅拌

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强烈地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拌和时间为 6min，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搅拌仓密闭，且为带水作业。此过程中有搅拌粉尘 G5、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4)检验

产品在量产前需先做试配，试配过程同生产，试配后取少量混凝土，经实验中心设备对混凝土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为物理检测，本单位内仅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此外少部分施工现场有不合格混凝土产生。所有不合格品 S1 通过砂石分离机砂、石分离后回用于生产。

(5)成品外运

搅拌好的混凝土从搅拌主机卸料口直接装入搅拌车，或直接运输至预制件生产区域生产预制件。

(2)混凝土预制件

混凝土预制件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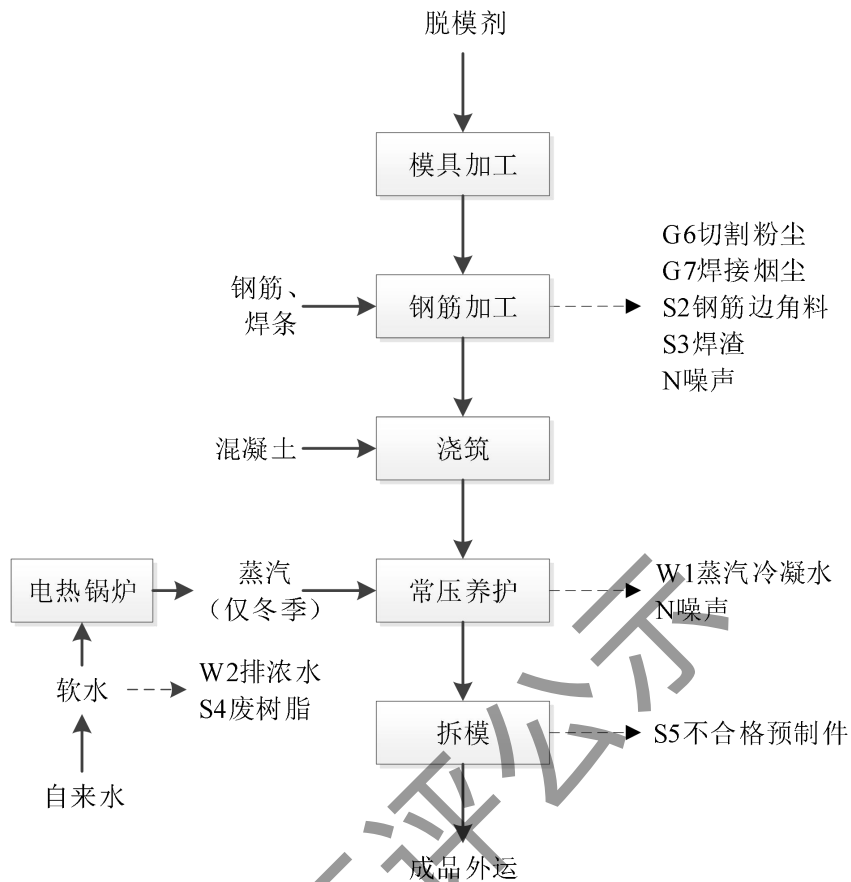


图 2-5 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模具加工

将模具底模清理干净，涂抹脱模剂，脱模剂涂抹必须均匀。

(2)钢筋加工

钢筋加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钢筋型号、尺寸弯曲度等进行加工，保证钢筋的尺寸、角度符合设计要求。外购钢筋经笼筋设备按照规定尺寸切断，后续进行弯制、焊接等工序。本项目钢筋焊接、切断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且厂房装有喷淋系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该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 G6、焊接烟尘 G7、钢筋边角料 S2、焊渣 S3、噪声 N。

(3)浇筑

将自产的商品混凝土通过滚柱式输送机输送，浇筑到组装好的模具内，采用摊铺机离心成型。

(4)常压养护

成型后吊入蒸养池进行常压养护。

春、夏、秋季混凝土组分材料自然体积膨胀和水分蒸发，混凝土熟化，获得规定的脱模强度，养护时长为 6 小时。

冬季高温养护，通入 85~100°C 的蒸汽直接加热，使产品在蒸养池中完成升温，恒温过程使混凝土组分材料体积膨胀和水分蒸发，促进混凝土熟化，获得规定的脱模强度。养护时长为 4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冷凝水 W1 和机械噪声 N；

本项目冬季采用的蒸汽来自自备的电热锅炉，型号为 2t/h；

锅炉用水为软化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装置制得，制备率为 75%，该过程产生排浓水 W2 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S4。

(5)拆模

常压养护 6 小时后，将成品吊出蒸养池，待冷却后拆掉模具，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和不合格混凝土制品 S5。

其他环节产污情况说明：

①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废水、食堂油烟；②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经洗车平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运输扬尘；③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⑤不产生危废的说明：建设单位所有运输车辆维保均在厂外维修公司进行，不在本项目厂区内维保，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设备由第三方维保，且 5~10 年进行一次，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脱模剂、添加剂采用储罐储存，供应商直接泵至储罐，不产生废包装桶。

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骨料卸料	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车间顶部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G2	骨料上料	粉尘	颗粒物	
	G3	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进料)	粉尘	颗粒物	上料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
	G4	皮带输送	粉尘	颗粒物	全密闭输送，车间顶部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G5	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均位于密闭搅拌楼内，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

		G6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7	焊接	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物	厂区洒水抑尘、道路清扫、车辆进出洗车平台冲洗
		/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W1	养护	冷凝水	SS	直接回用于搅拌生产	
	W2	软水制备	排浓水	SS		
	/	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SS	1#沉淀池(50m ³)处理后回用生产	
	/	搅拌机清洗	清洗废水	SS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	运输车辆	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2#沉淀池(20m ³)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	
固废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运	
	/	沉淀池	泥砂	砂石、水	回用生产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砂石粉尘	回用生产	
	/		废布袋	废布袋	外售	
	S1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混凝土	回用生产	
	S2	钢筋加工	边角料	钢筋边角料	外售	
	S3	钢筋加工	焊渣	焊渣	外售	
	S4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外售	
	S5	拆模	不合格品	不合格预制件	委托破碎厂利用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31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2016年10月9日其《年产4万立方米桥梁板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按照“三个一批”要求取得亭湖区环保局登记备案意见，该自查评估报告仅对三废进行定性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和筒仓顶排放；不涉及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除尘器手机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目前该项目已取消，所在地块仅保留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设备(此处设备后被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收购)，其他已恢复原状，不涉及遗留环境问题；2021年8月23日被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收购；2021年11月19日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块不再以“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生产活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2024年12月14日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十一)，该公司将收购的生产设备(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无偿交由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生产活动，本次对混凝土及预制件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改造。

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盐城市内河港市区港区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亭表复〔2024〕32号)，目前尚未验收，现有码头具备2个300吨级装卸泊位和1个待泊泊位，主要转运黄砂、石子、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建材(转运物料用作本项目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生产原料)，年设计吞吐量及输运量163.3332万吨，岸线长度164m。

厂区内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厂区内原有项目环评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4万立方米桥梁板项目(三个一批)	2016年10月9日取得亭湖区环保局登记备案意见		该项目现已取消，保留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设备被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收购
2	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盐城市内河港市区港区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项目	2024年9月11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亭表复〔2024〕32号)	目前尚未验收	盐城市亚飞运输有限公司将收购的2套混凝土搅拌系统(HZS120、HZS50Z)、1台地磅(100T)等设备无偿用于本项目

现有码头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表 2-11 码头项目营运期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控制措施
废气	G1	船舶进出	尾气(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到港船舶使用岸电
	G2	卸货	扬尘(颗粒物)	降低卸料落差、雾炮喷淋、皮带输送机密闭并加装防尘帷幕等
	/	河道疏浚	泥浆产生的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泥浆及时处置不堆存，密闭运输
废水	/	船舶	船舶舱底油污水(石油类)	设船舶油污水接收装置，并委托盐城市华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船员生活	船舶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SS)	沉淀后回用生产项目生产
	/	冲洗	码头冲洗废水(SS)	沉淀后回用生产项目生产
固废	/	船员生活	生活垃圾	设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装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沉淀池	沉渣	用于混凝土生产
	/	场地清扫	清扫砂石	用于混凝土生产
	/	河道疏浚	底泥	委托处置或利用
噪声	N	船舶、吊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到港船舶禁止鸣笛等

表 2-12 现有码头项目主要污染物一览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托运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8.193	27.629	/	0.564
废水	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废水量	3608	0	3608	3608
		COD	1.4432	0.2165	1.2267	0.1804
		SS	1.0824	0.2165	0.8659	0.0361
		NH ₃ -N	0.1263	0	0.1263	0.0180
		TP	0.0144	0	0.0144	0.0018
		TN	0.1804	0	0.1804	0.0541

固废	沉渣	20	20	0	0
	清扫砂石	30	30	0	0
	船员生活垃圾	10.9	10.9	0	0
	职工生活垃圾	1.5	1.5	0	0
	疏浚泥浆	20t/5a	20t/5a	0	0

码头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柴油，最大存在量为 4.5t。

仅供环评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盐政复〔1996〕37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下表。</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2，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98天(其中优107天，良191天)，优良天数比例83.4%(剔除沙尘增量)，全省第二。PM_{2.5}均值27.7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7.7微克/立方米、49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168微克/立方米。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除臭氧外，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臭氧不达标区。

3、达标规划和措施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南通市召开全省臭氧污染防治现场会，分析当前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要求全面把握治气攻坚新阶段的目标任务，并对臭氧污染防治尤其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治理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要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强化氮氧化物减排，加快实施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面推进生物质锅炉(电厂)综合治理；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的淘汰进度。强化VOCs治理，全面排查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努力实现“应替尽替”；推动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并开展“回头看”，对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要进行动态监管；加快实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大监督帮扶和激励引导力度，配齐配全大气执法装备，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参照南通减排奖补做法，积极出台政策，支持VOCs减排、企业提标改造等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达标要求。

4、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检测报告(编号：(综)字第(H220910)号)中G2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经核实，本项目不在亭湖区盐东镇新型材料产业园范围内)，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7日~8月23日，G2监测点位与盐城隆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1.9km(位于项目西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引用监测数据

来源	引用位置	检测日期	日均值检测结果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与本项目距离 m
盐东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检测报告(编号为: (综)字第(H220910)号)	G2	2022.8.17	0.149	49.67	0	达标	1.9km(项目西侧)
		2022.8.18	0.170	56.67		达标	
		2022.8.19	0.158	52.67		达标	
		2022.8.20	0.150	50		达标	
		2022.8.21	0.149	49.67		达标	
		2022.8.22	0.208	69.33		达标	
		2022.8.23	0.183	61		达标	

由表 3-1 可知，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空气质量现状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中相关标准。G2 盐城市同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点位见附图十一。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朝阳大沟，汇入新洋港，新洋港及项目东侧通洋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III 类(mg/L)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4
高锰酸盐指数	≤6
DO	≥5
氨氮	≤1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21个，比例为100%，全省并列第一。全市14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14个，比例为100%。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断面。

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含17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51个，占100%，无劣Ⅴ类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4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新洋港(新洋港闸断面、亭湖区)属于国考断面，根据《2023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亭湖区新洋港闸断面达到了Ⅲ类水质。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生建村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昼夜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56.7	46.2	60	50	2.1~2.3	多云
N2	南厂界外1米	58.6	47.5	60	50		
N3	西厂界外1米	57.2	46.8	60	50		
N4	北厂界外1米	54.6	44.2	60	50		
N5	生建村	53.8	43.7	60	50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

33号)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新增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42米处的生建村,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生产区域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根据项目500m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生建村	248624	3708553	居民	约 1000 人	二类区	S	42
生建村	248317	3709178	居民	约 10 人	二类区	NW	330
生建村	249037	3708946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E	360
洋湾村	247898	3708896	居民	约 20 人	二类区	NW	430
洋湾四组	248189	3709292	居民	约 5 人	二类区	NW	450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根据项目 50m 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6。

表 3-6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声环境	生建村	居民	约 5 人	2 类区	S	42 (50m 范围内)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项目周边为其他企业、新洋港、通洋河、农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3-7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TSP ^a	0.5
	PM ₁₀ ^b	0.08

注：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输送粉尘、运输扬尘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应取严，故厂界、厂内颗粒物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具体标准见下表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生产过程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厂区内)	5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搅拌和运输
颗粒物 (企业边界)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3-9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 1#沉淀池(50m³)处理后回用生产，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车辆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艺用水	洗涤用水
1	pH	/	6-9	6-9
2	COD	mg/L	≤50	≤50
3	NH ₃ -N	mg/L	≤5	≤5
4	TN	mg/L	≤15	≤15
5	TP	mg/L	≤0.5	≤0.5
6	石油类	mg/L	≤1	≤1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近期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处置,远期待当地污水管网铺设完全后,无条件接入当地污水管网。托运或接管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11。

表3-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接管或 托运标 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处 理厂尾 水排放 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3。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在建项目		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0.0117	0.0099	/	0.0018	/	0	/	0.0018
	无组织	511.35	508.795	/	2.555	/	0.564	/	3.119
废水	废水量	780	0	780	780	3608	3608	4388	4388
	COD	0.312	0.0468	0.2652	0.039	1.2267	0.1804	1.4919	0.2194
	SS	0.234	0.0468	0.1872	0.0078	0.8659	0.0361	1.0531	0.0439
	NH ₃ -N	0.0273	0	0.0273	0.0039	0.1263	0.0180	0.1536	0.0219
	TP	0.0031	0	0.0031	0.0004	0.0144	0.0018	0.0175	0.0022
	TN	0.039	0	0.039	0.0117	0.1804	0.0541	0.2194	0.0658
	动植物油	0.0179	0.014	0.0039	0.0008	0	0	0.0039	0.0008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	0	/	0
	厨余垃圾	1.5	1.5	0	0	/	0	/	0
	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20	20	0	0	/	0	/	0
	收集的矿粉尘	262.27	262.27	0	0	/	0	/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1.255	1.255	0	0	/	0	/	0
	废布袋	0.5	0.5	0	0	/	0	/	0
	不合格混凝土	1000	1000	0	0	/	0	/	0
	不合格预制件	30	30	0	0	/	0	/	0
	钢筋边角料	10	10	0	0	/	0	/	0
	焊渣	0.5	0.5	0	0	/	0	/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0.01	0	0	/	0	/	0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

(1)总量控制因子

①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无。

②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废水量、COD、NH₃-N、TP、TN；

(2)本项目申请总量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无(无组织颗粒物考核量 2.555t/a)。

②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废水量 780t/a、COD 0.2652t/a、NH₃-N 0.0273t/a、TP 0.0031t/a、TN 0.039t/a；

排放量：废水量 780t/a、COD 0.039t/a、NH₃-N 0.0039t/a、TP 0.0004t/a、TN 0.0117t/a。

其总量在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

(3)全厂污染物总量情况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3.119t/a、油烟排放量 0.0018t/a。

②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废水量 4388t/a、COD 1.4919t/a、NH₃-N 0.1536t/a、TP 0.0175t/a、TN 0.2194t/a；

排放量：废水量 4388t/a、COD 0.2194t/a、NH₃-N 0.0219t/a、TP 0.0022t/a、TN 0.0658t/a。

③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排放。

仅供环评公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目前混凝土搅拌及预制件生产车间尚未建成，厂区现有的 2 套混凝土搅拌系统 (HZS120、HZS50Z)、1 台地磅(100T)等设备由盐城顶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而来，其余设备尚未安装到位。</p> <p>(1)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基挖掘时地下水和浇筑混凝土的冲洗水、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清洗污水及构筑物施工阶段建材、模板的清洗及供水系统的漏水。</p> <p>①生活废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35mg/L，SS 浓度约 20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³/d。施工所需施工人员办公、住宿用房考虑在旁边村镇临时租用，不在码头陆域征地红线范围内建临时办公房和宿舍，生活废水依托其经化粪池处理，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施工作业废水</p> <p>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主要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其浓度可达 10-20mg/L。辅助设施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高峰废水量约 2m³/h。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后回用生产或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不排放，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p> <p>一般而言，施工期间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等重型机车在运行时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扬尘，而工地道路扬尘和搅拌混凝土扬尘是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的主要来源。本项目施工区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影响范围有限。</p> <p>本项目施工中，通过设置围栏或围墙，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砂石堆场、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及时清扫。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排烟量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p>
-------------------	---

(3)噪声

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设备有挖掘机、打桩机、塔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95dB(A)之间。在打桩阶段，白天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在 200m 以内，虽无居民但仍需按照有关规定控制作业时间，如采取夜间禁止施工、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等措施。由于项目采用静压桩机，噪声源强为 80dB(A)，故对周围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在结构阶段，白天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约在 50m 左右，夜间影响范围在 300m 以内。白天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夜间将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应避免夜间施工。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引起沿线交通噪声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以上这些影响是间歇性的，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30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5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000m²，建筑垃圾产生量取最大值，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550t。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的植被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负面影响，其中主要是施工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造成生物量的损失。调查表明，沿线评价范围未发现有野生珍稀保护植物物种，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区域的建设。

评价区域内陆生动物以家养动物为主，常见鸟禽种类主要有麻雀、喜鹊、青蛙、蛇

类等，占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陆生动物对于生长环境要求较宽，对人为影响适应性较强。工程建设基本不会干扰上述动物的正常活动，也不会对其生活习性造成大的改变。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G1 骨料卸料粉尘、G2 骨料上料粉尘、G3 筒仓粉尘、G4 皮带输送粉尘、G5 搅拌粉尘、G6 切割粉尘、G7 焊接烟尘、车辆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1)卸料粉尘(G1)

项目外购骨料采用船舶运输，输送带卸料和堆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1工业源-附表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P = \{N_c * D * (a/b) + 2 * E_f * S\} *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t/a；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a；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平方米)；

说明：式中 $N_c * D$ = 年装卸量，t/a，本项目采用船舶-输送带卸料，直接取年装卸量，即堆存量。

经计算，本项目骨料卸料粉尘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骨料卸料及堆存粉尘污染源强计算表

所在车间	名称	年堆存量(t)	风速概化系数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堆场占地面积(m ²)	颗粒物产生量(t/a)
骨料仓库	颗粒物	1362000	0.0013	0.0084	0	3582	211

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骨料仓库装卸及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211t/a。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 (1 - C_m) *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控制措施为洒水，取值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为密闭式堆场，取值 99%。

根据计算，本项目骨料仓库卸料及堆存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9t/a。

(2)骨料上料粉尘(G2)

搅拌用骨料由装载机运至骨料仓库配料斗内，经计量后再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会有骨料上料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装卸运输章节，骨料运输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项目骨料年输送量约 136.2 万吨，则骨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27.24t/a。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为 99%。本项目骨料仓库均为密闭厂房，并在车间内配套喷淋设施，则骨料仓库骨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t/a。

(3)筒仓粉尘(G3)

本项目设 4 座筒仓，用于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粉料通过船舶-螺旋输送机，再通过其自带的空压机全封闭式的将粉料输送进筒仓内，进料的同时仓内会产生粉尘，通过筒仓上方呼吸孔排出，呼吸孔上方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粉产生量 0.12kg/t-粉料，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使用量为 271332t/a，则筒仓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32.56t/a。

项目共设置 4 个筒仓，年上料次数约 275 次，每次入仓时间约 2h，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经过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

(4)皮带输送粉尘(G4)

项目搅拌楼物料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式输送带输送，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皮带输送过程中保持全密闭，原料输送到皮带，以及皮带输送到搅拌机等设备过程均做到密闭处理，不能密闭部分不间断进行水喷淋。

(5)搅拌粉尘(G5)

本项目在搅拌楼设有 4 台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车间内，无伸出车间排气口。每个搅拌机顶部配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后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生产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年，即 177.307974 万吨/

年，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30.5t/a。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692t/a。

(6)切割粉尘(G6)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筋需进行切割，钢筋年用量 1000t/a，因此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5t/a。建设单位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对切割粉尘进行处置，可减少厂房无组织切割粉尘排放量并保证达标排放，废气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 90%，处理率为 90%，处理后及未收集的切割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5t/a。

(7)焊接烟尘(G7)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实心焊丝焊接生产焊接件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 9.19kg/吨-原料。本项目焊材用量 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5t/a。企业采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置，可减少厂房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并保证达标排放，废气净化装置的收集率约 90%，处理率为 90%，处理后及未收集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8)车辆运输扬尘

a.厂区内运输

扬尘量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路面扬尘量成正比，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p=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q=Q_p \times L \times Q/M$$

式中： Q_p —单辆汽车每公里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q —总扬尘量(kg/a)；

V —车辆速度(km/h)，取 10km/h；

M —车辆载重(t/辆)，取 20t/辆(满货)；

P —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取 0.2kg/m²；

L —运输距离(km)，取 0.3km；

Q—运输量(t/a)，出厂量 177.3 万 t/a；

采用上述公式，计算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8.5t/a。如果对车辆进出进行清洗，行驶的路面进行硬化，实施洒水抑尘，每天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可使扬尘减少 90%以上，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10~30m 范围。采取喷水及清扫措施后，厂区内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85t/a。

b.厂区内运输

本项目产品采用汽车运输进出场，为避免车辆运输过程对沿途及厂区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建议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 1)产品运输采用密闭罐车，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风力起尘；
- 2)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保洁，遇干燥大风天气加强厂区道路洒水频次；
- 3)加强对产品运输车辆的维护，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9)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日就餐人数约为 50 人/次，每天就餐 2 次。配置基准灶头数 2 个(对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属小型油烟排放单位)。由于油烟废气中含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中推荐每人每日食用油的摄入量为 25~30g，本项目食用油用量平均按照 0.03kg/人·天，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餐饮用油量为 1.5 kg/d(即 0.45t/a)。根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经核算，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13t/a，烹饪时间 6h/d，风量为 500m³/h，本项目需采用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效率≥85%)。经过净化处理后，本项目食堂楼顶排气筒油烟排放量为 0.0018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95mg/m³，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骨料卸料粉尘	G1	颗粒物	211	产污系数法	/	/	全密闭车间	99%	是	/	/	√
							水喷淋	74%				
骨料上料粉尘	G2	颗粒物	27.24	产污系数法	/	/	全密闭车间	99%	是	/	/	√
							水喷淋	74%				
筒仓粉尘	G3	颗粒物	32.56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是	/	/	√
皮带输送粉尘	G4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	/	/	全密闭输送	/	/	/	/	/
搅拌粉尘	G5	颗粒物	230.5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100%	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是	/	/	√
切割粉尘	G6	颗粒物	1.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90%	是	/	/	√
焊接烟尘	G7	颗粒物	0.05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90%	是	/	/	√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8.5	公式法	/	/	加盖运输、洒水抑尘、道路硬化	90%	是	/	/	√
食堂油烟	/	油烟	0.013	物料衡算法	集气罩	90%	油烟净化器	85%	是	500	√	/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食堂	油烟	13	0.0065	0.0117	1.95	0.001	0.0018	5	0.11	40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2946019; N33.4891 136	2.0	/

注：食堂工作时间 1800h/a。

3、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骨料仓库	骨料卸料	颗粒物	211	29.306	0.549	0.076	7200	3582	15.15
2		骨料上料	颗粒物	27.24	3.783	0.071	0.010	7200		
3	筒仓区	筒仓	颗粒物	32.56	59.2	0.098	0.178	550	600	18
4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	颗粒物	230.5	32.014	0.692	0.096	7200	2500	15.15
5	厂内道路	运输扬尘	颗粒物	8.5	1.181	0.85	0.118	7200	1000	3
6	预制件生产区	切割	颗粒物	1.5	3	0.285	0.57	500	1000	15.15
7		焊接	颗粒物	0.05	0.1	0.01	0.019	500		
合计			颗粒物	511.35	128.584	2.555	1.067	/	/	/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3)	颗粒物	1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搅拌楼大门	颗粒物	1次/年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骨料卸料、上料粉尘经车间密闭+水喷淋措施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转运过程加盖抑尘网或篷布，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与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专用排气筒排放。

具体如下：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治理示意图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艺介绍: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面附着的粉尘不断增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喷吹清灰时间,循环进行清灰。为保证布袋不超温运行,进口处设置混风阀,由自动化仪表控制开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B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采用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geq 99.7\%$ 。因此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是可行的。

食堂油烟控制措施: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3t/a。建设方选用具有专业资质的厂商设计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设计处理效率应 $\geq 85\%$)处理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内部安装独特的油类碰吸单元,油烟经过净化器,在高压等离子电场的作用下,将微小的油颗粒与气体进行电离荷电,带电的微小离子(油颗粒)被吸附单元所收集,并流入和沉积到净化器的储油箱内,烟尘内有害气体被电场内所产生的臭氧所杀菌并去除异味,有害气体被除掉。油烟处理率可达 85%以上,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控制措施:

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行业暂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含烟尘净化装置,项目选用移动式烟粉尘净化装置处理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可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分别在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生产管理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控制。

1)源头控制: 本项目物料装卸、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从源头控制:

a. 厂区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与洒水抑尘;

b. 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

c. 进厂主道路两侧设置导流槽, 当道路两侧堆积的水量过多时, 借助导流槽可以起到导流的作用, 从而可以更快的将道路上积水排空, 控制积水量和残留时间, 导流槽亦可用于收集路面洒落的骨料, 自然晾干后回用于生产;

d. 装卸物料均在车间内, 且设置有喷淋设施(车间顶部喷淋);

e. 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顶部设置喷淋系统;

f. 原料运输过程, 船舶密闭输送;

g. 规范化作业, 生产时保持生产车间密闭, 使其维持在微负压状态, 输送带保持密闭, 防止物料洒落, 减少无组织粉尘溢散;

2)过程控制: 制定严格的设备检修规程, 并增加设备检修频次, 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保证设施各道环节的密封性能, 防止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失控排放; 选用高质量的管件, 提高安装质量, 并经常对设备检修维护, 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各工序尽量避免敞开操作, 减少粉尘挥发逸入大气。

3)生产管理: 建设项目拟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奖惩机制, 明确各道生产环节负责人, 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岗位, 不能让设备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作。对操作技能好、责任心强的生产人员进行奖励, 反之则进行淘汰和处罚。经常组织学习和交流, 提高操作人员的经验, 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 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运输车辆进出厂需进行轮胎、车身冲洗, 经过居民路段时, 降低车速, 减少车辆带起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 物料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船舶,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防止物料遗撒。

c. 在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段,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 尽量压缩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运输车辆尽可能的少鸣笛, 特别是在夜间时段。地方道路交通高峰时间停止或减少运输车辆通行, 减少噪声影响; 设置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及处理措施是可行的，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类比调查，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检修等，此时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以 0%计，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1	筒仓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颗粒物	59.2	/	1.0h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2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32.014	/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7、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和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c/Cn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n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 ≤ 2000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③计算结果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 _m (mg/m ³)	Q _c (kg/h)	L (m)
生产区域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1.067	41.09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区域(骨料仓库、混凝土及预制件生产车间、筒仓区域、厂内道路)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结合码头项目环评内容，码头需要以码头陆域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综上，建设单位需要以生产项目区域(骨料仓库、混凝土及预制件生产车间、筒仓区域、厂内道路)和码头陆域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为南侧 42 米处的生建村。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配套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厂界、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二、废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搅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及常压养护蒸汽冷凝用水。

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用水经洗车平台配套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常压养护蒸汽冷凝废水、软水制备排浓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废水污染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量为 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P 4mg/L、TN 50mg/L、动植物油 100mg/L。

(3)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m³/a，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浓度约为 1500mg/L。

(4)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0m³/a，经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浓度约为 3000mg/L。

(5)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32m³/a，经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主要污染因子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浓度约为 2000mg/L。

(6)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560m³/a，经洗车平台配套的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主要污染因子 SS，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SS 浓度约为 1500mg/L。

(7)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废水产生量为 384m³/a，该部分水属清净下水，直接由泵抽送至搅拌工序。

(8)软水制备排浓水

本项目软水制备排浓水产生量为 640m³/a，该部分水属清净下水，直接由泵抽送至搅拌工序。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 准浓度 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及 食堂废 水	780	pH	6~9	/	化粪池	6~9	/	6~9	6~9	/
		COD	400	0.3120		340	0.2652	500	50	0.0390
		SS	300	0.2340		240	0.1872	400	10	0.0078
		NH ₃ -N	35	0.0273		35	0.0273	45	5	0.0039
		TP	4	0.0031		4	0.0031	8	0.5	0.0004
		TN	50	0.0390		50	0.0390	70	15	0.0117
		动植物油	23	0.0179		5	0.0039	100	1	0.0008
地面冲 洗废水	240	SS	1500	0.36	/	/	/	/	/	
搅拌机 清洗废 水	80	SS	3000	0.24	1#沉淀 池 (50m ³)	/	/	/	/	/
初期雨 水	132	SS	2000	0.264	/	/	/	/	/	
车辆冲 洗废水	3560	SS	1500	5.34	2#沉淀 池 (20m ³)	/	/	/	/	/
		石油类	5	0.0178		/	/	/	/	/
蒸汽冷 凝水	384	SS	100	0.0384	直接回 用于搅 拌生产	/	/	/	/	/
软水制 备排浓 水	640	SS	200	0.128	/	/	/	/	/	/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不排放(托运)	/	TW001	化粪池	/	/	/	/
		SS								
		NH ₃ -N								
		TP								
		TN								
2	食堂废水	COD	不排放(托运)	/	TW002	隔油池	/	/	/	/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3	地面冲洗废水	SS	不排放	/	TW003	1#沉淀池	沉淀	/	/	/
	搅拌机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4	车辆清洗废水	SS	不排放	/	TW004	2#沉淀池	沉淀	/	/	/
		石油类								
5	软水制备排浓水	SS	不排放	/	/	/	/	/	/	/
	蒸汽冷凝水	SS	不排放	/	/	/	/	/	/	/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托运处置，不进行监测。待生活污水接管后，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监测项目为 pH、COD、SS、NH₃-N、TP、TN。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约为 15%和 20%。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处理后的综合废水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 1#沉淀池(50m³)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其处理工艺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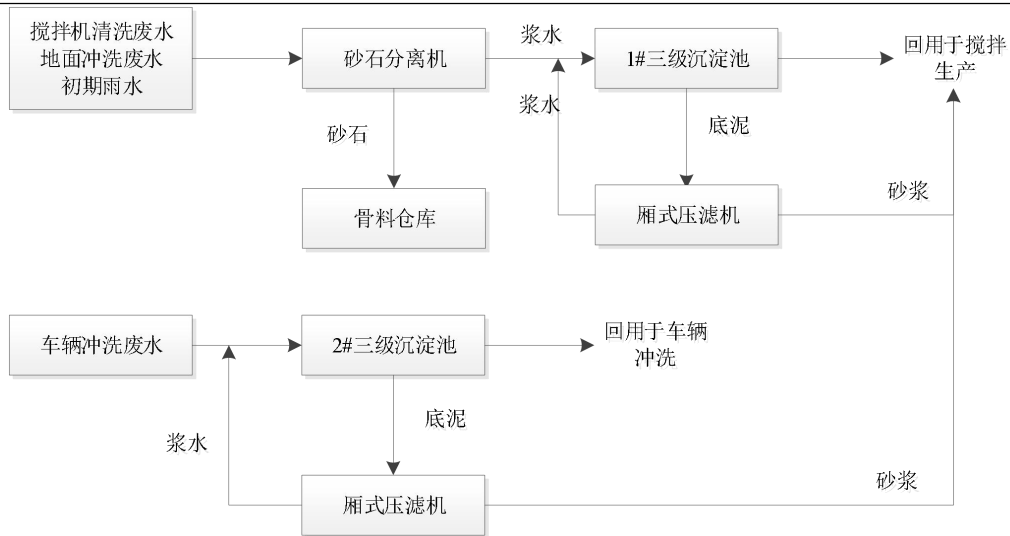


图 4-2 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首先进入砂石分离机，将废水中的砂石料分离出来，砂石料回用于生产，浆水进入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水泵入回用水管道回用于车间生产，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得砂浆回用于车间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首先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水泵入回用水管道回用于车辆冲洗，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得砂浆回用于车间生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C 可行性技术参考表，采用沉淀池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预期效果见下表：

表 4-11 废水处理预期效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效率	回用水浓度 (mg/L)	回用标准(mg/L)
地面冲洗废水	SS	1500	99%	15	/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3000	99%	30	/
初期雨水	SS	2000	99%	20	/
车辆冲洗废水	SS	1500	99%	15	/
	石油类	5	90%	0.5	1
蒸汽冷凝水	SS	100	/	100	/
纯水制备排浓水	SS	200	/	200	/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出水 SS 15mg/L、石油类 0.5mg/L，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水质要求；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出水 SS 15~30mg/L，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排浓水出水 SS 100~200mg/L，《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工艺用水无 SS 限值要求，且该用水用于搅拌生产，泥沙等悬浮物可直接作为原料。

②处理规模可行性

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浆、水分离后经 1#沉淀池(5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砂石分离机处理能力为 50m³/h，1#沉淀池容量为 50m³，水力停留时间为 12h，则最大处理水量是 100m³/d。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0.8m³/d、搅拌机清洗废水 8m³/次、初期雨水产生量 13.2m³/次，最大废水量为 22m³/次，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20m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水力停留时间为 12h，2#沉淀池最大处理水量是 40m³/d。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1.9m³/d，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③二次污染物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的二次污染环节为沉淀产生的砂浆和砂石，砂浆和砂石均属于本项目的原材料，因此该部分污染物可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回用水满足水质要求、具有切实可行的回用途径，建设单位应充分做好运行记录，并加强监控，确保无工业废水进入雨污管网，影响周边地表水环境。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5、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2013 年 1 月编制《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东镇 5000 吨/天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获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亭环表复〔2013〕50 号)，2021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污水处理厂主体水处理工艺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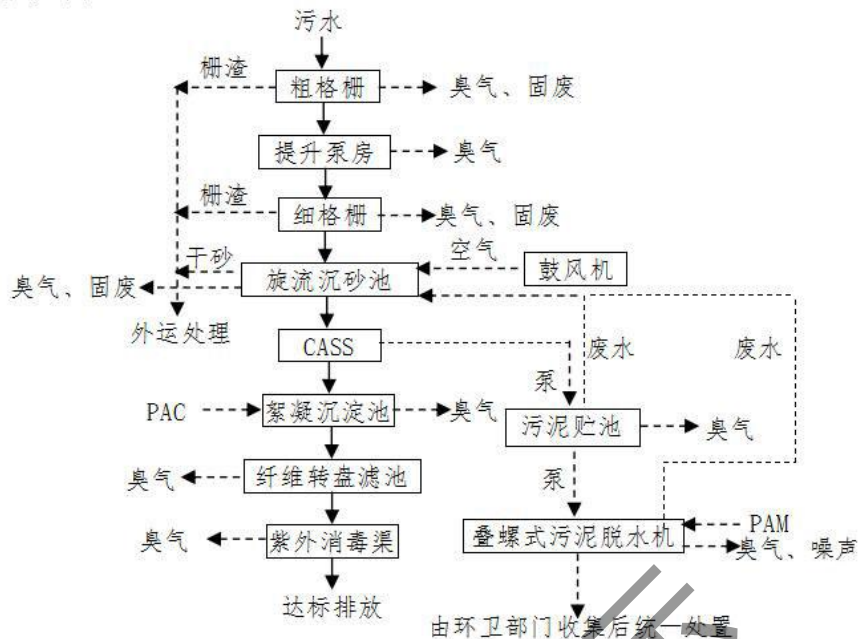


图 4-3 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本项目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水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 780t/d(2.6t/d)，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5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污水，从水量分析是可行的。

水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目前，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未建成，废水采用托运方式排入盐东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达标、处理余量、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朝阳大沟，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机浆、水分离后经 1#沉淀池(50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20m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浓水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为80~110dB(A)左右，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位于车间内。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整个厂界计算，坐标原点设在西南角，X轴正向为东方向，Y轴正向为北方向。项目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来消除或降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有效措施控制各类噪声的污染，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4-12。

仅供环评公示

表 4-12-1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系统	/	110	55	205	15	5	90	24h	25	65	1
2		混凝土搅拌系统	/	110	47	202	15	5	90			65	1
3		混凝土搅拌系统	/	110	42	196	15	5	90			65	1
4		混凝土搅拌系统	/	110	39	194	15	5	90			65	1
5		混凝土回收系统	/	95	55	213	10	3	75			50	1
6		混凝土回收系统	/	95	47	210	10	3	75			50	1
7		混凝土回收系统	/	95	42	194	10	3	75			50	1
8		混凝土回收系统	/	95	39	192	10	3	75			50	1
9		输送带传送装置	/	100	55	211	5	2	80			55	1
10		输送带传送装置	/	100	56	214	5	2	80			55	1
11		输送带传送装置	/	100	58	230	5	2	80			55	1
12		输送带传送装置	/	100	51	212	5	2	80			55	1

13	预制 件生 产车 间	混凝土摊铺机	/	95	68	174	3	10	75			50	1
14		滚柱式输送机	/	95	42	172	3	5	75			50	1
15		笼筋设备	/	80	56	178	2	9	60			35	1
16		笼筋设备	/	80	55	176	2	6	60			35	1
17		笼筋设备	/	80	54	178	2	3	60			35	1
18		笼筋设备	/	80	53	171	2	1	60			35	1
19		笼筋设备	/	80	56	175	2	4	60			35	1
20		电热锅炉	/	100	46	163	5	11	80			55	1

表 4-12-2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厢式压滤机	/	-25	186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等	24h
2	砂石分离机	/	-7	187	1	95		
3	水泵	/	-32	189	-4	95		
4	运输车辆(厂内同时存在10辆计)	/	移动源,无固定坐标			110	缓速慢行	

5	汽车泵(厂内同时存在 5 辆计)	/	移动源, 无固定坐标			110	缓速慢行	
6	装载车(4 台)	/	移动源, 无固定坐标			110	缓速慢行	
7	吊机	/	-38	219	10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等	
8	吊机	/	-13	244	10	95		
9	吊机	/	6	259	10	95		
10	吊机	/	38	286	10	95		
11	螺旋输送机	/	28	276	3	100		
12	负压卸船机	/	15	250	3	100		
13	船舶(同时存在 3 辆计)	/	移动源, 无固定坐标			110	缓速慢行	
14	筒仓	/	-41	120	18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基础减振措施等	
15	筒仓	/	-45	127	18	90		
16	筒仓	/	-49	116	18	90		
17	筒仓	/	-36	130	18	90		
18	食堂风机	/	53	82	1	110		10:00~12:00 15:00~17:00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依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7	46.2	46.8	46.8	57.1	49.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8.6	47.5	42.3	42.3	58.7	48.6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7.2	46.8	41.6	41.6	57.3	47.9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4.6	44.2	47.5	47.5	55.4	49.2	70	55	达标	达标
生建村	53.8	43.7	39.4	39.4	54.0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建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生建村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对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等防治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特别是运输车辆对周边居民区的噪声及振动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取低噪声设备；
- ②对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车间布设在厂区中央、各生产设备尽量布

设在车间中间位置；

③厂房可设置换气系统，在正常生产时，厂房的门窗应尽可能关闭，以减少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④各噪声设备应铺设橡胶垫减震或加强设备固定；

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⑥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⑦运输车辆在居民区附近应缓速慢行，尽可能减少噪声和振动产生；

⑧合理设置运输时段和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居民区，尽可能选择昼间工作时间运输，避免午间、居民下班后等时段运输。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厨余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人均产生厨余垃圾以 0.1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厨余垃圾(含隔油池废油、油烟净化器废油)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有砂石或泥浆产生，砂石直接回用于生产、泥浆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泥饼含水率为 60%。根据去除效率分析，沉淀池砂石或泥浆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收集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矿粉尘产生量约为 262.27t/a，本项目除尘器均为反冲式，收集的粉尘直接进入筒仓或搅拌机，回用于生产，不进行贮存；

根据去除效率分析，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255t/a，收集后外售；

(5)废布袋

为保证除尘器除尘效果，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6)不合格品

混凝土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此外少量施工现场会退回不合格混凝土，产生量约

为 1000t/a，由混凝土回收系统回收再利用，不进行贮存。

预制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为 0.1%，则不合格预制品产生量约为 90t/a，由建筑垃圾破碎厂回收利用。

(7)钢筋边角料

预制品生产过程会产生钢筋边角料，边角料约为 1%，则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回收外售。

(8)焊渣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渣，约为原材料的 10%，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回收外售。

(9)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每次更换量为 0.01t/a，回收外售。

2、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6。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厨余垃圾	食堂	液体	泔水、废油	1.5			
3	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沉淀池	固体	砂石、泥浆	20	√	/	
4	收集的矿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石粉、水泥	262.27	√	/	
5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金属粉尘	1.255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体	布袋	0.5	√	/	
7	不合格混凝土	检验	固体	混凝土	1000	√	/	
8	不合格预制品	检验	固体	混凝土预制品	30	√	/	
9	钢筋边角料	钢筋加工	固体	钢筋	10	√	/	
10	焊渣	焊接	固体	焊渣	0.5	√	/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体	离子交换树脂	0.01	√	/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00-099-S64	7.5	委托处置
2	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	900-002-S61	1.5	委托处置
3	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沉淀池			/	900-099-S07	20	自行利用
4	收集的矿粉尘	废气处理			/	900-099-S17	262.27	自行利用
5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	900-001-S17	1.255	委托利用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900-009-S59	0.5	委托利用
7	不合格混凝土	检验			/	900-010-S17	1000	自行利用
8	不合格预制件	检验			/	900-010-S17	30	委托利用
9	钢筋边角料	钢筋加工			/	900-001-S17	10	委托利用
10	焊渣	焊接			/	900-001-S17	0.5	委托利用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	900-009-S59	0.01	委托利用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贮存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沉淀池砂石或泥浆、收集尘、废布袋、不合格混凝土、不合格预制件、钢筋边角料、焊渣、废离子交换树脂等。

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将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时分类扔进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长时间堆置腐烂产生异味，处理后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收集的矿粉尘、沉淀池砂石或泥浆、不合格混凝土等收集后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布袋、不合格预制件、钢筋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收集后外售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 2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骨料仓库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选址、建设、运行。本项目产生的废布袋、不合格预制件、钢筋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等在一般固废贮存间贮存，收集后合理处置。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本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及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浓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托运至盐东镇污水处理厂。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浓水直接回用于生产。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综上,项目运营期可能出现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情景主要为:液体外添加剂储罐或脱模剂可能出现泄漏,沉淀池可能出现泄漏。

(2)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项目分区防控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为减小项目区物料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需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硬化。根据厂区各生

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厂区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液体外添加剂储罐区；脱模剂储罐区；沉淀池	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铺设 2mm 的 HDPE 膜+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一般区域	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b \geq 1.5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一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渗措施，运行期加强维护和管理情况下，废水发生渗漏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项目废气沉降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危害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过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的危险化学品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2、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所用化学品情况划分功能单元。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进行如下判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确定项目能够造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等；

项目风险源调查以项目建成后全厂储存量进行统计，主要对全厂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进行调查。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18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1	外添加剂	25	50	0.5
2	脱模剂	1	50	0.02
小计				0.52

由于本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1)液体外添加剂储罐、脱模剂罐或沉淀池泄漏；2)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3)船舶燃料油泄漏。

①生产系统风险

根据工业企业的一般工艺特点，生产系统可划分为七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 4-20 生产系统功能区域划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涉及功能单元
1	生产运行	生产工序和装置的生产流程
2	储存运输	原料、中间体、产品的运输及贮槽、罐
3	公用工程	蒸汽、气、水、电、冷却等
4	生产辅助	机械、设备、仪表维修及分析化验等
5	环境保护	厂区布置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处理处置设施等
6	安全消防	安全制度、安全检查、消防器材、消防管理等
7	工业卫生	工业卫生管理、医疗救护、劳防用品等

根据事故统计和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的关键系统为生产运行系统和物料储运系统，其中设备的管道、弯曲连接、阀门、泵、储槽等均有可能导致物质的释放与泄漏(如液氨等)，发生毒害事故。

储存运输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物料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运输工具破损、包装桶盖被撞开或包装容器被撞破，直接后果是容器内物料泄漏。厂内物料在存贮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储罐在存放过程也有可能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或因容器内外温差过大造成盖子顶开，发生物料泄漏。

生产运行系统：定性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运行系统，其潜在风险类型可分为火灾爆炸、中毒、机械事故和腐蚀等几种类型，具体见下表。

表 4-21 生产系统潜在风险分析

潜在风险	火灾、爆炸
危险因素	原料包装桶泄露、火灾、爆炸。
触发事件	1、故障泄漏 ①包装桶等泄漏或破裂； ②机、泵破裂或传动设备、泵密封处泄漏； ③泵、阀门、管道、流量计、仪表等连接处泄漏； ④泵、阀门、管道、流量计、仪表等因质量不好或安装不当泄漏； ⑤撞击或人为破坏造成釜、罐、管线等破裂泄漏； ⑥由自然灾害造成的破裂泄漏。 2、运行泄漏 ①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②骤冷造成包装桶等破裂泄漏； ③泵的传动部分不洁摩擦产生高温及高温物件遇易燃物品； ④报警仪、监测仪失灵。
发生条件	存在明火、点火源、静电火花、高温物体等引燃、引爆能量。
触发条件	明火： 点火吸烟；烟火；抢修检修时违章动火、焊接时未按有关规定动火；外来人员火种；其他火源；其它火灾引发的二次火灾； 火花： 穿带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非工作防护服；电器火花；电器线路老化或受损产生短路火花，因超载、绝缘烧坏引起明火；击打管道、设备产生撞击火花；静电放电；雷击；进入车辆未带阻火器等；焊、割、打磨产生火花等。
事故后果	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危险等级	IV(破坏性的，会造成人员死亡或众多伤残、重伤及系统报废)
防范措施	1、冲入惰性气体进行稀释保护； 2、控制和消除火源； 3、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 4、防止有毒液体跑、冒、滴、漏； 5、加强管理，严格按工艺纪律按操作规程操作。
潜在风险	机械事故
危险因素	生产设备故障
触发条件	1、安装不正确； 2、固定螺栓松脱或缺； 3、操作不当； 4、刹车系统失灵； 5、电机突然增速； 6、控制器失灵。
发生条件	1、固定螺栓被腐蚀、失修、失检； 2、电气线路短路，造成调速电机转速突增，离心力过大，超速。事故后果生产设备解体，人员伤亡，停产，造成经济损失
危险等级	III(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为人员和系统安全，需立即采取措施)
防范措施	1、严把设备质量、安装关； 2、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经常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完好，齐全； 4、按规定安装电气线路等； 5、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严守工艺纪律； 6、加强培训、教育、考核工作。

②物质风险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理化性质见表 2-7；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见表 4-18。

③储运系统风险

a.本项目所使用的风险物质采用专用运输车辆陆运。若发生车祸等意外事故导致罐、

桶、瓶内液体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b.风险物质储存容器可能因质量缺陷，或装卸、搬运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动和滚动，而导致的罐、桶、瓶破损，物料泄漏，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须落实《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中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物料性质、生产工艺、存储情况等方面考虑，设定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典型事故情形见表 4-22。

表 4-22 典型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外添加剂、脱模剂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伴生环境事故	扩散(蒸发、事故废水漫流)、渗透、吸收等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事故排放、泄漏	扩散等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e.安装避雷装置；
-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

能动火；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⑤固体废弃物存放管理安全要求

a.存放危废场所的选择应按建筑规范要求，满足与周边建筑物保持应有的安全距离；

b.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废应存放在防水、防火、无高温、无电源、通风良好、干燥阴凉、防静电积聚的场所内，不得存放在有限空间内，若采用金属容器存放的，应做好金属容器导静电措施；

c.存放场所应落实专人管理，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进入人员不应携带打火机、手机等物品；

d.存放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环保警示标志标识。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不会对项目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大的影响，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生建建材园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 度 17 分 39.595 秒	纬度	北纬 32 度 29 分 23.932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外添加剂、脱模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液体外添加剂、沉淀池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要求	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③在车间、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			

		<p>物资，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p>④加强对液体外添加剂储罐罐体、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泄漏现象发生，同时在液体外添加剂储罐区设置基础防腐防渗，并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0.3m。</p> <p>⑤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中可燃性粉尘目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不在可燃性粉尘目录内，燃爆风险较小，企业建成后应按照苏环办〔2020〕16 号文、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船舶污染物上岸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船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设备，如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装置等，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防污能力，确保能够正确处理船舶污水；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应急物资。</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经过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及加强安全管理等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仓库	骨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骨料仓库密闭、车间顶部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 厂内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
		骨料上料粉尘	颗粒物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全密闭输送，车间顶部水喷淋，无组织排放	
	筒仓区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进料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	
	搅拌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均位于密闭搅拌楼内，粉尘经搅拌机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	
	预制件生产车间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	
食堂油烟排气筒(DA001)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楼顶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化粪池(1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食堂废水		COD	隔油池(2m ³)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1#沉淀池(50m ³)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蒸汽冷凝水、软水制备排浓水	SS	直接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2#沉淀池(20m 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车辆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采用隔声材料制作门窗,风机加装消音管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集的矿粉尘、沉淀池砂石或泥浆、不合格混凝土等收集后回用;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渣、废布袋、钢铁边角料、不合格预制件、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p> <p>设20m²一般固废贮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液体外添加剂储罐区、脱模剂储罐区、沉淀池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一般区域一般防渗;办公用房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监控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②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增强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③在车间、办公区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沙土、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p> <p>④加强对液体外添加剂储罐罐体、管道、阀门的检查,防止泄漏现象发生,同时在液体外添加剂储罐区设置基础防腐防渗,并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3m。</p> <p>⑤按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对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p>			

	<p>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调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到港船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污储存舱(或容器)及分离装置，或由海事局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处置，严禁在港区内排放；企业应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海事局组织领导下，组成联合抗溢油联网应急系统。应急计划中须对应急人员、设施及器材的配备作因地制宜的和详细的规定；船舶污染物上岸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船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设备，如油水分离器、压载水处理装置等，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防污能力，确保能够正确处理船舶污水；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配备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实施“登记管理”，企业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3、按要求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p>4、企业投产后建立运输车队安全管理制度，对驾驶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教育、道路交通安全法、搅拌站各项规章制度及生态环保保护的教育，安全优质完成混凝土运输任务。</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仅供环评公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564	0.564	/	2.555	/	3.119	+2.555
废水		废水量	3608	3608	/	780	/	4388	+780
		COD	1.2267	1.2267	/	0.2652	/	1.4919	+0.2652
		SS	0.8659	0.8659	/	0.1872	/	1.0531	+0.1872
		NH ₃ -N	0.1263	0.1263	/	0.0273	/	0.1536	+0.0273
		TP	0.0144	0.0144	/	0.0031	/	0.0175	+0.0031
		TN	0.1804	0.1804	/	0.039	/	0.2194	+0.03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4	12.4	/	7.5	/	19.9	+7.5
		厨余垃圾	0	0	/	1.5	/	1.5	+1.5
		沉淀池砂石或泥浆	0	0	/	20	/	20	+20
		收集的矿粉尘	0	0	/	262.27	/	262.27	+262.27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	/	1.255	/	1.255	+1.255
		废布袋	0	0	/	0.5	/	0.5	+0.5
		不合格混凝土	0	0	/	1000	/	1000	+1000
		不合格预制件	0	0	/	30	/	30	+30

钢筋边角料	0	0	/	10	/	10	+10
焊渣	0	0	/	0.5	/	0.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	0.01	/	0.01	+0.01
沉渣	20	20	/	0	/	20	0
清扫砂石	30	30	/	0	/	30	0
疏浚泥浆	20t/5a	20t/5a	/	0	/	20t/5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仅供环评公示